



#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 HONG KONG CHINA DRAGON BOAT ASSOCIATION

### 裁判委員會通告

編號：ROC-2020-01

致：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各級別註冊裁判  
屬會會員

#### 1. 優化裁判架構計劃

為使裁判架構更加完善，裁判委員會建議的優化裁判架構計劃於今年 7 月獲執委會通過，並將於 2022 年 4 月 1 日實施新架構，詳情請參閱附件。

#### 2. 2017-2018 年各級龍舟裁判證書課程學員實習期限延長兩年

受到社會事件及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裁判委員會決定將 2017-2018 年各級龍舟裁判證書課程學員的實習限期，自動延長兩年。

#### 3. 豁免 2021-2022 年度裁判有效註冊要求

同樣受到社會事件及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2019-2020 年大部份總會認可之賽事取消，裁判委員會決定豁免 2021-2022 年度各級別裁判的裁判有效註冊要求，即裁判申請註冊時無需提供 2020-2021 年度參與總會認可賽事一次或裁判研討會、工作坊及資歷復收課程出席證明。

#### 4. 總會網頁查閱裁判註冊名單

本年下旬開始，裁判註冊名單將會上載至總會網頁供公眾查閱，並會不定期更新資料。根據現行裁判有效註冊資格第 1 至 3 項說明，註冊裁判必須為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之個人會員，並需要每年度註冊一次（每年 4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辦理註冊手續時需要提供前年度最少擔任一次總會認可之龍舟賽事裁判服務或以出席一次裁判委員會舉辦的裁判研討會、工作坊或資歷覆修課程代替的證明。

各級別裁判於首次辦理註冊手續，必須提供完成實習證明及適當級別的龍舟裁判課程證書副本。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HONG KONG CHINA DRAGON BOAT ASSOCIATION

如有查詢，請電郵致 [hkdba@hkolympic.org](mailto:hkdba@hkolympic.org) 或 致電 3618 7510 與總會秘書處聯絡。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裁判委員會主席  
黃天德  
2020年9月21日



#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 HONG KONG CHINA DRAGON BOAT ASSOCIATION

(附件)

### 優化裁判架構計劃

#### 背景

2003 年成立裁判委員會，並於 2008 年檢討裁判架構定為實習裁判、一級裁判、二級裁判及國際裁判。2014 釐清國際龍舟聯合會 (IDBF) 裁判架構與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HKCDBA) 裁判架構為各自獨立架構。2017 年剔除實習裁判，將其視為完成各級龍舟裁判證書課程後的首次註冊要求，修訂裁判架構為一級及二級裁判兩個級別至今。具備國際裁判資格的註冊二級裁判，可被委任為一級及二級裁判課程導師及代表香港參與海外國際賽事之裁判工作。

#### 目標

隨着香港龍舟賽事日漸蓬勃，龍舟隊水準亦有所提升，相應對於賽事裁判專業水平的要求也愈來愈高。因此，裁判架構頂層級別的裁判們，除了對賽例要有極透徹的了解並能靈活運用賽例處理不同事件外，也需要具備對賽事籌備、組織、管理及運作方面有更深入的認識；在裁判培訓方面，亦要肩負擔任導師，憑著他們的經驗及知識並根據課程內容，培訓更多優質裁判參與龍舟賽事。

優化裁判架構目標：

1. 確保各龍舟賽事的總裁判長有一定水平及經驗，並且培訓更多有熱誠又有潛質的二級裁判晉升成為裁判架構中的領導層；
2. 使整個架構更加切合在賽事籌備、組織、管理及運作方面的需要，並可以更加清晰地區分各級裁判崗位的責任；
3. 提升各級別裁判培訓課程的專業質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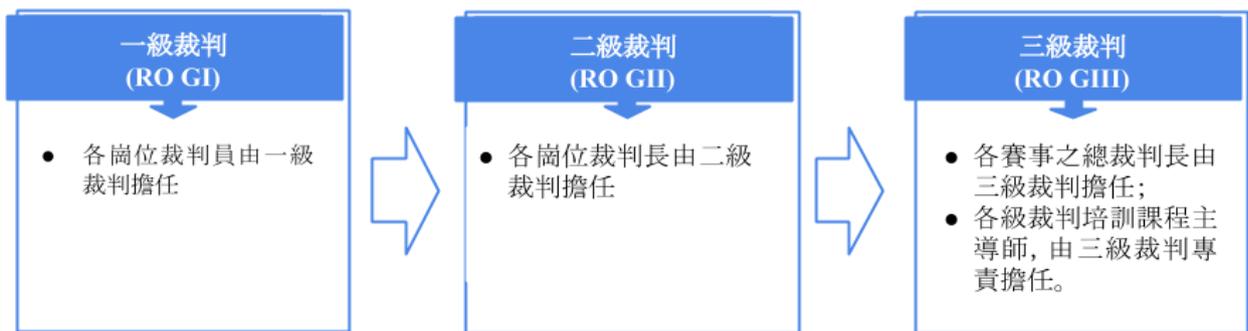
#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 HONG KONG CHINA DRAGON BOAT ASSOCIATION

### 優化後的新裁判架構

新裁判架構將會增設「三級裁判」級別，令各級裁判崗位的分工可以更加清晰地區分。  
新架構下的賽事裁判崗位，基本分工為：

1. 各崗位裁判員由一級裁判擔任；
2. 各崗位裁判長由二級裁判擔任；
3. 各賽事之總裁判長由三級裁判擔任；
4. 各級裁判培訓課程主導師，由三級裁判專責擔任。



### 新裁判架構實施日期

新裁判架構將於 2022 年 4 月 1 日正式生效。為確保安排順利，在新裁判架構實施後，將會有一年的過渡期，即由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預計 2021 年上旬開辦第一屆三級龍舟裁判證書課程。

### 新裁判架構對現時兩個級別裁判的影響及過渡期安排

1. 增設「三級裁判」級別對現時一級裁判沒有影響。
2. 在過渡期間（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二級裁判的職權予以保留，並且設有持續培訓機會：
  - a. 二級裁判除原本可以被委任為各崗位之裁判或裁判長外，仍可被委任為總裁判長、一級及二級裁判證書課程導師；
  - b. 裁判委員會將會舉辦二級裁判研討會或工作坊來加強培訓作為總裁判長或課程導師的能力，為日後晉升做準備；
  - c. 繼續可以被總會推薦報讀一級國際裁判證書課程。
3. 已具備國際裁判資格的註冊二級裁判，繼續有機會被總會推薦代表香港參與海外賽事裁判服務。



#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 HONG KONG CHINA DRAGON BOAT ASSOCIATION

### 一級裁判

#### 考核

完成總會舉辦之一級龍舟裁判證書課程，並通過筆試及賽事實習考核，可獲發一級龍舟裁判證書。

#### 實習

兩年內完成三次總會認可賽事的一級裁判賽事實習，當中包括最少一次小型賽事及兩次大型賽事，並表現良好及通過賽事實習考核。

#### 資格

持有總會發出一級龍舟裁判證書，在首次註冊後，必須符合裁判註冊的「有效註冊資格」中表述的內容才可參與總會認可賽事的裁判服務。

#### 職責

可被委任為各賽事崗位之裁判員（Race Official）。

### 二級裁判

#### 考核

完成總會舉辦之二級龍舟裁判證書課程，並通過筆試、面試及賽事實習考核，可獲發二級龍舟裁判證書。

#### 實習

三年內完成三次總會認可賽事的二級裁判賽事實習，當中包括最少一次小型賽事及兩次大型賽事，並表現良好及通過賽事實習考核。

#### 資格

1. 持有總會發出的二級龍舟裁判證書，在首次註冊後，必須符合裁判註冊的「有效註冊資格」中表述的內容才可參與總會認可賽事的裁判服務；
2. 具備國際裁判資格的註冊二級裁判，均有機會被總會推薦代表香港參與海外賽事裁判服務。

#### 職責

1. 可被委任為各賽事崗位之裁判員或/及裁判長（Department Head Official）；
2. 擔任一級或/及二級龍舟裁判證書課程學員的賽事實習評核員；
3. 有需要時可被委任為：
  - a. 各小型賽事之總裁判長；
  - b. 一級或/及二級裁判培訓課程助理導師。



#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 HONG KONG CHINA DRAGON BOAT ASSOCIATION

### 三級裁判

#### 考核

完成總會舉辦之三級龍舟裁判證書課程，並通過筆試、面試、導師實習試及賽事實習考核，可獲發三級龍舟裁判證書。

#### 實習

四年內完成三次總會認可賽事的三級裁判賽事實習，當中包括最少兩次小型賽事及一次大型賽事，並表現良好及通過賽事實習考核。

#### 資格

1. 持有總會發出的三級龍舟裁判證書，在首次註冊後，必須符合裁判註冊的「有效註冊資格」中表述的內容才可參與總會認可賽事的裁判服務；
2. 具備國際裁判資格的註冊三級裁判，均有機會被總會推薦代表香港參與海外賽事裁判服務。

#### 職責

1. 可被委任為各賽事崗位之裁判長或/及各賽事之總裁判長（Chief Official）；
2. 可被委任為各級裁判培訓課程主導師；
3. 擔任二級或/及三級龍舟裁判證書課程學員的賽事實習評核員。

### 有效註冊資格（由 2022 年 4 月 1 日開始）

1. 必須為中國香港龍舟總會個人會員；
2. 每年度需要註冊一次（每年 4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
3. 每年度最少擔任一次總會認可之龍舟賽事裁判服務或以出席一次裁判委員會舉辦的裁判研討會、工作坊或資歷覆修課程代替；
4. 若某年度沒有註冊，重新註冊前，必須以其本身裁判級別之實習身分（再培訓），擔任一次總會認可之龍舟賽事裁判服務；
5. 若沒有註冊四年或以上，重新註冊前，必須以其本身裁判級別之實習身分（再培訓），擔任三次總會認可之龍舟賽事裁判服務，其中一次可以出席裁判委員會舉辦的裁判研討會、工作坊或資歷覆修課程代替。

### 註冊資格失效

1. 未能符合「有效註冊資格」中表述的內容，其註冊裁判資格即暫時失效，直至符合資格要求才可回復其原有級別註冊裁判資格；
2. 具備國際裁判資格的二級或以上級別裁判，在未回復本身級別的註冊裁判資格期內，將不會獲得總會推薦代表香港到海外擔任國際裁判服務。



#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 HONG KONG CHINA DRAGON BOAT ASSOCIATION

### 大型賽事：

1. 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 (IDBR)
2. 香港國際龍舟錦標賽 (IDBC)
3. 體育節 - 龍舟比賽 (FOS)

### 小型賽事

所有其他由總會主辦、合辦、協辦及承辦的龍舟賽事。

### 實施計劃流程

總會將會開辦首次「三級龍舟裁判證書課程」，並公開招募所有合資格的註冊二級裁判申請報讀。裁判委員會負責籌辦此課程，並計劃邀請國際龍舟聯合會 (IDBF) 四級國際裁判為課程主導師及相關專業人士作為客席講師。課程內容及報名詳情，稍後公佈。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抵觸或歧異，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完

(2020年9月裁判委員會通告版)